

**2019 年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 2019 年第一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9 宏财专项债 01”）和 2019 年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9 宏财专项债 02”）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广发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延长线宏财投资大厦写字楼 21-24 楼

法定代表人：陈兴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程项目建设投融资业务；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土地收储、流转；建设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经营管理；农业、林业的投资开发；食品、美容护肤品、保健品、药用品的精深加工与销售；公路、电力、教育、市政建设等公益性项目和煤炭、焦化等经营性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医疗、旅游等项目的投资和管理、汽车销售、维修、租赁等服务；公交运输、客运出租运输、市内班车客运；受托资产管理；增信、担保、投融资管理相关咨询业务；房屋出租。）

股权结构：盘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99.46%的股权。盘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9 年第一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1、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债券代码：1924015.IB（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19 宏财专项债 01”；184402.SH（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9 宏财 01”。

3、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4、债券期限：7 年。

5、债券利率：7.3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7、起息日：2019 年 6 月 3 日。

8、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第一期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信用

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发行时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1、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6 月 13 日（银行间债券市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 1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拟发行专项债以企业持有的盘州市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信用评级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8）第 191A 号），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总额为 147,437.01 万元。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抵押资产进场跟踪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咨询字〔2021〕第 F884 号），以 2021 年 6 月 3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总额为 159,503.09 万元，评估价值为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 3.10 倍，较初次评估增长 12,066.08 万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抵押人将在本期债券的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前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按年对抵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跟踪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债券存续期间，年度评估报告的基准日期应为本期债券当年的付息首日。2024 年度发行人未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跟踪评估，提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担保物的价值及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14、跟踪评级：根据中证鹏元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2019 年第一期、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布《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信用评级的公告》，从历史合作情况及未来业务规划考虑，决定终止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就“2019 年第一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评级合作关系，发行人将在确定新的评级机构后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2019 年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1、债券名称：2019 年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债券代码：1980349.IB（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19 宏财专项债 02”。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4、债券期限：7 年。

5、债券利率：7.3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

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7、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

8、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第二期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发行时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1、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

12、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拟发行专项债以企业持有的盘州市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信用评级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8）第 191A 号），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总额为 113,322.05 万元。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抵押资产进场跟踪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咨询字〔2021〕第 F884 号），以 2021 年 6 月 3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总额为 119,549.22 万元，评估价值为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 2.78 倍，较初次评估增长 6,227.17 万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抵押人将在本期债券的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前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按年对抵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跟踪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债券存续期间，年度评估报告的基准日期应为本期债券当年的付息首日。2024 年度发行人未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跟踪评估，提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担保物的价值及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14、跟踪评级：根据中证鹏元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2019 年第一期、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布《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信用评级的公告》，从历史合作情况及未来业务规划考虑，决定终止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就“2019 年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评级合作关系，发行人将在确定新的评级机构后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两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第一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9 宏财专项债 01”，证券代码为 1924015.IB；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9 宏财 01”，证券代码为 184402.SH；第二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9 宏财专项债 02”，证券代码为 1980349.IB。

（二）债券付息及兑付情况

1、19 宏财专项债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分别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6 月 5 日和 2024 年 6 月 3 日分别支付“19 宏财专项债 01”第 1 个、第 2 个、第 3 个、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并于 2022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6 月 5 日和 2024 年 6 月 3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2、19 宏财专项债 0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分别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8 日分别支付“19 宏财专项债 02”第 1 个、第 2 个、第 3 个、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8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9 宏财专项债 01

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发行了“19 宏财专项债 01”，发行规模 6.00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00 亿元，其中 5.00 亿元用于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2、19 宏财专项债 02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了“19 宏财专项债 02”，发行规模 5.00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其中 4.00 亿元用于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1.00 亿

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四）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1、19 宏财专项债 01

发行人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州支行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对 19 宏财专项债 01 开立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对 19 宏财专项债 01 开立的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管，并签署《偿债账户监管协议》，以确保发行人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兑付本金。

2、19 宏财专项债 02

发行人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对 19 宏财专项债 02 开立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对 19 宏财专项债 02 开立的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管，并签署《偿债账户监管协议》，以确保发行人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兑付本金。

（五）发行人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19 宏财专项债 01”及“19 宏财专项债 02”的主承销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在 2024 年度内，发行

人关于“19 宏财专项债 01”及“19 宏财专项债 02”所完成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情况如下：

1、定期报告披露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3）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临时报告披露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就重大事项披露的临时公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主要事项	披露时间
1	关于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被采取监管措施	2024-1-3
2	董事、监事、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管理层变更	2024-3-6
3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审计机构变更	2024-3-12
4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	2024-4-18
5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	2024-11-26
6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	2024-12-2
7	关于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和半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公告	财务报表更正公告	2025-2-10

8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	2025-6-5
---	-------------	--------	----------

3、兑付兑息公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披露的兑付兑息公告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一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2019 年第一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19 年第一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4 年兑付兑息公告》。

（2）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4 年兑付兑息公告》。

（3）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一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5 年付息公告》、《2019 年第一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5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19 年第一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5 年兑付兑息公告》。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681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4,768,274.29	5,983,795.61
负债总计	2,358,398.16	2,838,93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9,876.12	3,144,858.12
资产负债率	49.46%	47.44%
流动比率（倍）	3.73	5.23
速动比率（倍）	2.63	3.68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4,768,274.29 万元，同比减少 20.31%；总负债为 2,358,398.16 万元，同比减少 16.93%；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09,876.12 万元，同比减少 23.37%。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 3.73 倍和 2.63 倍，与 2023 年相比均有一定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示发行人具备一定的资产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但由于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导致速动比率远低于流动比率。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4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49.46%,较 2023 年末的 47.44% 上升 2.02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长期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变动。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55,319.21	274,400.69
营业总成本	83,597.52	331,777.01
利润总额	12,461.67	20,069.45
净利润	10,615.64	15,56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5.72	15,46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30.46	53,98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41.93	-128,88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90.07	-54,95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1.55	-129,848.82

2024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55,319.21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79.84%;利润总额 12,461.67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37.91%;净利润 10,615.64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31.79%;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整体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发行人代建业务结算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5,530.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1,542.97 万元,主要系政府项目回款及往来款项收回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241.93 万元,较上年净流出收窄 74.21%,主要系当期投资活动较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5,590.07 万元,较上年净流出增加 274.10%,主要系发

行人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301.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6,547.27 万元。

发行人 2024 年度盈利能力指标较上年出现大幅降低，现金流情况较上年有所改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综合显示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近年来，贵州省六盘水市经济增长缓慢，政府债务压力较大，市内有多家平台公司涉及非标违约。由于发行人所处地域的融资环境较差，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融资压力，若未来持续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融资能力显著下降，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涉及多起重大诉讼，多次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涉及失信被执行案件 4 起，涉案总金额 11,999.81 万元；被执行案件 7 起，被执行总金额 115,615.22 万元。

2023 年 6 月，中证鹏元收到发行人出具的债项评级说明函，发行人从历史合作情况及未来业务规划考虑，决定终止中证鹏元对“19 宏财 01/19 宏财专项债 01”、“19 宏财专项债 02”的评级服务，不再向中证鹏元提供相关评级材料。中证鹏元于 6 月 27 日发布关于终止“2019 年第一期、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决定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9 宏财 01/19 宏财专项债 01”、“19 宏财专项债 02”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将不再更新。

五、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期限 (年)	利率 (%)
19 宏财 01、19 宏财专项债 01	2019 年第一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一般企业债	2019/06/03	6.00	1.20	7	7.30
19 宏财专项债 02	2019 年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一般企业债	2019/11/27	5.00	2.00	7	7.35
合计		/	/	11.00	3.20	/	/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
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
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